

清城审批环表〔2026〕21号

关于《清远220千伏民平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清远220千伏民平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输变电工程，用地总面积33035.5 m²，其中站址用地面积17042.5 m²，塔基用地面积12793 m²，建设内容包括：①新建220kV民平变电站，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荷三村，布置方式为主变户外、GIS设备户内，主变规模2×240MVA，220kV架空出线4回，110kV电缆出线6回，无功补偿电容器2×5×8.016Mvar；②扩建110kV横荷变电站间隔工程，在站内预留场地扩建2个110kV出线间隔，并新建1座30m³的事故油池（施工结束后拆除原事故油池）；③改造220kV振清甲乙线解口入民平变电站线路工程，新建线路3.5km，拆除原220kV振清甲乙线J1A6-J2A5段导线1.2km；④改造110kV玉石甲乙线解口入民平变电站线路工程，新建线路15.65km（包含更换110kV导线7.8km），拆除原220kV清燕甲线约2km和原110kV玉石乙线2.5km。⑤新建110kV民平变电站至横荷变电站线路工程，线路长1.5km。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

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洒水降尘、雾炮喷淋等措施减少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喷洒降尘、绿化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城镇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二) 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周围的工频电磁环境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m，磁感应强度限值100 μ T。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2、3、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油池，做好变压器事故漏油等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切实提高事故风险和污染控制能力，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5月28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5月28日印发
